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6月14日下午14: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6月8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收到董事人、现场出席董事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人,其中公司董事会秘书首先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顾刚主持,公司全部监事列席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审议通过了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 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及2011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于2012年6月11日收到监事会的补充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5,519,166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元人民币现金,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5,519,166股增至78,174,915股。
- 由于公司总股本发生了变化,同时也为规范公司的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其他相关条款也进行了修改完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 本次公司章程的具体修改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订。
- 本次议案表决:本次议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 审议通过了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为了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本规则,具体修改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 本次议案表决结果:本次议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 本次议案表决:本次议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 审议通过了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公司于2012年6月30日(星期六)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五、备查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15日

2012年6月1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一、章程原第三条 公司于2011年5月3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90万股,均为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并于2011年1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现修改为:  
第三条 公司于2011年5月3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90万股,均为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并于2011年1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章程原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519,166.00元。  
现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174,915元。  
三、章程)原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交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和提名股东应当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提案人负向股东大会公告。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根据得票的多少的顺序确定当选人。  
现修改为: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董事、监事除提名外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名,但仅限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提交公司董事会,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形成提案后,提请股东大会形成决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提名,并通过中国证监会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审核,提请股东大会形成决议。  
由大股东或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名,经监事会讨论通过形成提案后,提请股东大会形成决议。  
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工会代表,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选举方式选举产生。  
董事、监事会和提名股东应当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提案人负向股东大会公告。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和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根据得票的多少的顺序确定当选人。  
四、章程)原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有权批准:1.交易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2.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5.交易所产生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款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仍包含在内。  
《二)公司单次购买银行金融类债权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事项,由董事会批准,但必须保证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由股东大会批准。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在董事会上述授权范围内,如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须报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会议第一百一十八项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半数通过。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通过。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现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八项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且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六、章程)原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2010年5月11日召开的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完成并经公司董事会修订补充后正式生效实施。  
现修改为: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实施。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2-26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  
2012年6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全部同意通过了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2年6月30日(星期六)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方式、程序、决议、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为:2012年6月30日(星期六)上午9:00时,会期半天。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乐通新材料,成立于2003年8月29日,注册资本4185.33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富山工业区。经营范围:自行开发研制、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各种新型包装材料、新型印刷材料、水性油墨、光固化油墨、水性涂料、包装机械设备及上述产品的新型配套产品。截止201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82,478,245.61元,净资产为179,055,992.07元,净利润为-4,731,281.48元。  
三、担保基本情况  
乐通新材料近年来业务增长迅速,为满足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要,乐通新材料拟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支持乐通新材料的发展,公司拟以信用保证的方式为乐通新材料在使用该授信额度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内容及方式以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本担保的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董事会意见  
1.本次担保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乐通新材料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其经营控制、行业前景、偿债能力等进行充分评估的基础上,该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本次贷款主要用于子公司乐通新材料生产经营需要,且能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长效、有序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2.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乐通新材料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2年6月12日,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化”)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2年6月13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7名,参与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通新材料”)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85.33万元,投资各方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本公司出资4045.33万元人民币,占乐通新材料注册资本的96.65%。澳门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投资”)出资140万元人民币,占乐通新材料注册资本的3.35%。
- 乐通新材料此次增资由公司单方增资,通达投资放弃增资权利。公司本次对乐通新材料进行增资拟根据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乐通新材料每1元注册资本所对应的净资产4.27818元作为增资价格,拟对乐通新材料增加注册资本701.23万元,所增注册资本由本公司以人民币3000.00元现金溢价认缴。
- 本次增资后,乐通新材料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4886.56万元,投资各方

的出资比例为:本公司出资4746.56万元人民币,占乐通新材料注册资本的97.13%。通达投资出资140万元人民币,占乐通新材料注册资本的2.87%。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备案为准。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网址为: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 0 1 2 年 6 月 4 日

###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2年6月13日,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通新材料”)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1000万元提供担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签订的仅为框架协议,属于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框架协议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本框架协议书下具体项目实施需要签订相关正式的协议或合同,并根据具体项目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等前置程序。  
●本框架协议书及其后续的协议或合同的履行存在不确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履约能力、市场、政策和法律等方面。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控股”)与陕西省核工业地质调查院基于发展业务的共同期望,为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本着互相支持、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双方于2012年6月14日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拟在矿产地质勘探、矿业信息交流、矿业权转让等领域上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一、合作背景  
陕西省核工业地质调查院是经陕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的独立法人事业单位,成立于2000年5月,地址:陕西西安西影路301号。具有地质勘查资格证书(固体矿产勘查、水工环地质调查、地球物理勘查三项甲级,区域地质调查、液体矿产勘查、遥感地质调查、地球化学勘查、勘查工程施工五项乙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甲级、设计甲级、施工甲级、放射性物质监督检查等资质,取得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安全许可证。  
主要业务为:区域及矿产地质调查、勘查;矿业开发;水工环地质勘查;岩土工程及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评估、勘查、设计及施工;地球物理勘查;地质测绘;地质勘探工程;工程测量;岩石、矿物、土壤及水质的分析化验、岩矿鉴定与测试放射性物质监督检查等。  
二、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作范围

双方将在矿产地质勘探、矿业信息交流、矿业权转让等领域进行全面的合作。  
(二)合作宗旨  
双方通过紧密合作,打造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三)合作目标  
双方相信,通过战略合作,能够帮助双方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扩大双方的市场份额,为双方合作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四)合作方式  
1、中珠控股指定陕西省核工业地质调查院为陕西省及其周边地区矿产地质勘探、矿业信息交流、矿业权转让等领域的战略合作方。  
2、中珠控股在陕西省及其周边地区的矿产地质勘探等以本协议为依据,不再另行招标,陕西省核工业地质调查院保证在优惠的价格基础上提供技术上的全程支持。  
3、陕西省核工业地质调查院所拥有的相关矿业权,在进行转让或矿产开发时,同等条件下优先保证中珠控股公司的需求。  
4、陕西省核工业地质调查院定期向中珠控股推荐适合的项目信息,双方保证“矿业信息交流的畅通,共同开发市场以达到双赢。  
5、中珠控股在未来矿业业务上,陕西省核工业地质调查院提供必要的支持、协助及建设性意见。  
本框架协议签署后,双方即进行合作细节商谈,共同完善合作机制。  
上述框架性协议的签署,仅确定合作双方的合作意向,框架协议书项下涉及具体项目需签订相关正式的协议或合同,根据其具体项目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等前置程序,因此,该具体合作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其具体项目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图书采购合同及配送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6月12日与安徽省79个县(市、区)教育局签订了《安徽省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图书采购项目合同》;同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新华图书音像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锁公司”)与安徽省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图书采购项目“中标准安徽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的24家供应商签订了《安徽省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图书采购项目配送合同》。现将本次图书采购合同及配送合同公告如下:  
一、合同同一、图书采购合同  
1、合同类型:图书采购合同  
2、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签字后生效。  
3、合同履行期限:2012年6月27日。  
(一)合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合同由公司经理层评审和决策。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的情况: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并经安徽省教委招标中心公示,公司于2012年6月12日与安徽省79个县(市、区)教育局签订了安徽省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图书采购项目合同(合同编号:AHZB-W2012017-G)合同总金额:16765.5603万元。  
2、合同当事人:  
安徽省79个县(市、区)教育局负责安徽省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图书采购项目。鉴证方为安徽省教委招标中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主要条款:  
付款条件:  
1、中标人(卖方)在签订合同时须向安徽省教委招标中心提交合同总额3%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半年),后,由中标人与买方(教育局)验收合格,提交发票后,各项目在10日内将货款汇至省教育技术装备中心。卖方完成供货后,县、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出具县、级验收报告,并经省组织抽检后,省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 0 1 2 年 6 月 1 4 日

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有权批准如下交易事项(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所产生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款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仍包含在内。  
(二)公司单次购买银行金融类债权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事项,由董事会批准,但必须保证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由股东大会批准。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在董事会上述授权范围内,如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须报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会议第一百一十八项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半数通过。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通过。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现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八项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且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六、章程)原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2010年5月11日召开的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完成并经公司董事会修订补充后正式生效实施。  
现修改为: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实施。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2-26

### 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告编号:2012-036

公告内容: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调整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16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4.81元。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鉴于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将于2012年6月21日实施完成,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调整为4.77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为4.81元。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调整为4.77元/股。  
二、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批准文件,待公司正式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批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  
2.业绩预告情况  
(1)公司预计下一报告期实现净利润为-250万—350万元之间,公司在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此已经进行了披露,预计实际情况与业绩预测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2年5月18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2,067,799,7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0.36元;用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6月2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2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2年6月21日通过东拓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应通过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88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08\*\*\*\*\*35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 08\*\*\*\*\*395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4 08\*\*\*\*\*312 三环集团公司

公告编号:2012-025  
公告内容: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调整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16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4.81元。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鉴于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将于2012年6月21日实施完成,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调整为4.77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为4.81元。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调整为4.77元/股。  
二、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批准文件,待公司正式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批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  
2.业绩预告情况  
(1)公司预计下一报告期实现净利润为-250万—350万元之间,公司在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此已经进行了披露,预计实际情况与业绩预测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2年6月5日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输水管道生产项目的议案》,决定在宁夏青铜峡市新材料产业基地由公司投资20,500万元设立青铜峡市青龙管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登记部门核准的为准)。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6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输水管道生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3)。  
2012年6月13日经青铜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该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青铜峡市青龙新型管材有限公司  
注 册 号: 640381200009596  
公司地址: 青铜峡市新材料产业基地  
法定代表人: 杨文学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 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道、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公告编号:2012-036  
公告内容: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调整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16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4.81元。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鉴于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将于2012年6月21日实施完成,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调整为4.77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为4.81元。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调整为4.77元/股。  
二、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批准文件,待公司正式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批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  
2.业绩预告情况  
(1)公司预计下一报告期实现净利润为-250万—350万元之间,公司在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此已经进行了披露,预计实际情况与业绩预测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告内容: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调整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16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4.81元。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鉴于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将于2012年6月21日实施完成,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调整为4.77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为4.81元。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调整为4.77元/股。  
二、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批准文件,待公司正式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批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  
2.业绩预告情况  
(1)公司预计下一报告期实现净利润为-250万—350万元之间,公司在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此已经进行了披露,预计实际情况与业绩预测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告内容: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调整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16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4.81元。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鉴于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将于2012年6月21日实施完成,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调整为4.77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为4.81元。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调整为4.77元/股。  
二、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批准文件,待公司正式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批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  
2.业绩预告情况  
(1)公司预计下一报告期实现净利润为-250万—350万元之间,公司在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此已经进行了披露,预计实际情况与业绩预测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图书采购合同及配送合同公告

公告内容: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调整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16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4.81元。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鉴于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将于2012年6月21日实施完成,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调整为4.77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为4.81元。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调整为4.77元/股。  
二、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批准文件,待公司正式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批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  
2.业绩预告情况  
(1)公司预计下一报告期实现净利润为-250万—350万元之间,公司在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此已经进行了披露,预计实际情况与业绩预测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告内容: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调整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16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4.81元。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鉴于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将于2012年6月21日实施完成,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调整为4.77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为4.81元。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调整为4.77元/股。  
二、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批准文件,待公司正式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批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  
2.业绩预告情况  
(1)公司预计下一报告期实现净利润为-250万—350万元之间,公司在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此已经进行了披露,预计实际情况与业绩预测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 0 1 2 年 6 月 1 4 日

公告内容: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调整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16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4.81元。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鉴于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将于2012年6月21日实施完成,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调整为4.77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为4.81元。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调整为4.77元/股。  
二、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批准文件,待公司正式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批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  
2.业绩预告情况  
(1)公司预计下一报告期实现净利润为-250万—350万元之间,公司在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此已经进行了披露,预计实际情况与业绩预测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告内容: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调整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16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4.81元。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鉴于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将于2012年6月21日实施完成,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调整为4.77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为4.81元。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调整为4.77元/股。  
二、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批准文件,待公司正式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批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  
2.业绩预告情况  
(1)公司预计下一报告期实现净利润为-250万—350万元之间,公司在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此已经进行了披露,预计实际情况与业绩预测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告内容: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调整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16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4.81元。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鉴于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将于2012年6月21日实施完成,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调整为4.77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为4.81元。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调整为4.77元/股。  
二、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批准文件,待公司正式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批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  
2.业绩预告情况  
(1)公司预计下一报告期实现净利润为-250万—350万元之间,公司在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此已经进行了披露,预计实际情况与业绩预测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告内容: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调整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16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4.81元。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鉴于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将于2012年6月21日实施完成,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调整为4.77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为4.81元。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调整为4.77元/股。  
二、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批准文件,待公司正式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批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  
2.业绩预告情况  
(1)公司预计下一报告期实现净利润为-250万—350万元之间,公司在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此已经进行了披露,预计实际情况与业绩预测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告内容: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调整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16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4.81元。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鉴于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将于2012年6月21日实施完成,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调整为4.77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为4.81元。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调整为4.77元/股。  
二、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批准文件,待公司正式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批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  
2.业绩预告情况  
(1)公司预计下一报告期实现净利润为-250万—350万元之间,公司在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此已经进行了披露,预计实际情况与业绩预测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告内容: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调整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16日召开的2